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，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，提高资金流动性，增强盈利能力，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。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担保计划，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可控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

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，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